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中甸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城关镇龚家庄村六组庭院经济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旬阳市城关镇龚家庄村

三、工程内容：建设周家院子庭院经济示范户 8 户，其中小菜园 130 平方米、小养殖园 100 平方米，资产归属农户所有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标标准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工程价款为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98800.00 元）。上述价款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各种措施费、保险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六、工程工期：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0 天，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，要求竣工时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
七、安全生产

1、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、稳妥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由于管理不善或工人的过失，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



人身伤亡、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，也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乙方承诺保证严格按合同及设计施工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建成和缺陷责任期的维修（缺陷责任期为一年，自交工验收之日计算）。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事故，乙方应及时完成维修工作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，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。

3、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（包括道路扬尘）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施工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自行变更设计，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。在设计外增加的工程量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以实际所发生工程量计价结算。

九、交工验收

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，自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申请验收交工，甲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。

十、工程价款支付

项目建设开工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30%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，将余款一次性付清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



充资料)；(2) 中标通知书；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(4) 技术规范；(5) 图纸；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